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建〔2022〕6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建〔2022〕9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39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9号），现下达你县 2022 年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0.97万元。

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此项资金切块下达，地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贫困县按照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统筹整合使用。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地区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